

费德林（Николай Трофимович Федоренко，1912—2000年），原名尼古拉·特罗菲莫维奇·费多连科，是俄罗斯著名的汉学家和外交家。他在中国文学研究方面成就斐然，出版大量作品，涉及中国现代文学、古代文学、文学史以及现代作家等多方面的研究，被称为中国文学研究的“通家”。费德林对中国汉学的研究推动了中国文化尤其是中国文学在俄罗斯的研究与传播，对两国文化交流以及中华文化海外传播作出积极贡献。

因研究屈原而与郭沫若结下深厚友谊

1912年，费德林出生于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皮亚季戈尔斯克。他的父亲是一名曾经为布尔什维克而战的工人，因而他很早就受到共产主义潜移默化影响。20岁时，费德林考上了莫斯科东方学院，主修中国古典文学，并拜著名的汉学家阿列克谢耶夫为师。他还按中国人取名的习惯，为自己起名“费德林”，以显示他对中国文化的向往。1939年，费德林开启外交生涯，他被派到苏联驻中国大使馆工作，在中国期间结识了很多中国文化界人士，还能讲“一口流利的规范汉语”，这为其后的汉学研究打下了坚实基础。

屈原研究是费德林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费德林到中国之后，也没有间断对屈原的相关研究。郭沫若是现代研究屈原的开拓者，费德林与他结下了深厚的友谊。1943年，费德林在郭沫若的指点下完成博士论文《屈原的生平与创作》。在他看来，屈原是像希腊诗人荷马、文艺复兴先驱但丁一样伟大的人物，不仅是诗人，更是思想深刻、心地善良、具有高度正义感的政治活动家。费德林对郭沫若的历史剧《屈原》特别关注，认为这是一部极具历史意义的佳作，该剧“号召人们为自由和独立而战”，鼓励劳苦大众参与到抵御日寇侵略的战斗中去，也暗示对当时国内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抵制和反抗。为此，他花费多年时间将《屈原》翻译成俄文。1953年是屈原逝世2230周

费德林：中国文学研究的“通家”

□ 田 磊



话剧《屈原》在莫斯科演出剧照，前景人物右一为屈原（费德林·科尔恰金饰）

修权同志为该书作序，给予费德林高度评价，称他在争取新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过程中“厥功奇伟”。

把中国现代作家作为文学研究要素

对中国现代作家及其文学作品的研究，也是费德林汉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以独特的研究视角对中国现代作家的生平事迹、基本思想、主要作品、创作特点、地位影响等方面进行介绍与评价，包括鲁迅、郭沫若、茅盾，以及老舍、艾青、赵树理等中国现代知名作家。

费德林对鲁迅的研究主要体现在对鲁迅文学创作及其艺术特点的研究，也翻译介绍了一些鲁迅的著作，探究了鲁迅与苏联文学研究的密切关系。早在20世纪30年代，费德林就

以《论鲁迅的创作》作为自己副博士的答辩论文，也使得他成为苏俄研究鲁迅较早的学者之一。费德林认为，鲁迅将战斗性与革命性寓于作品之中，展现了新思想和现实主义的结合，表达了渴望改变社会现状的愿望。例如，作品《狂人日记》表明了对“吃人”的封建社会的痛斥，《阿Q正传》反映了对辛亥革命的讽刺。费德林从语言特色上对鲁迅文学创作的特点给予高度评价，指出鲁迅将书面用语与口头用语结合，对文学语言删繁就简，将古典文学中体现鲜明民族特色的部分与现代用语相结合，在语言表达形式上推动革新转变，是中国新文学语言的创造者和引领者。在费德林看来，鲁迅在中国文坛的地位就如同高尔基在苏俄文坛的地位，两者有共同的精神追求，都致力于唤起人们反抗压迫、勇敢斗争的意识，激励人们

用彻底的、坚决的革命改变自己的命运。

郭沫若是对费德林影响最大的作家，他的作品所体现的舍身爱国的高品质和革命精神受到费德林的肯定和赞扬。费德林指出，郭沫若主张“由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对旧式制度和资产阶级虚情假意道德观进行批判，他的作品不是一般的浪漫主义，而是革命浪漫主义。他以诗歌为战歌，鼓励号召人们奋起反抗剥削压迫，争取独立与解放，展现出对革命必然胜利的信心。他的戏剧作品同他的诗歌作品一样，真切地表达出对封建腐朽思想的抨击，极力唤醒人们去勇敢打破封建束缚、追求自由与平等。

费德林称茅盾的作品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社会的百科全书”，认为茅盾深受马克思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影响，能够正确看待历史发展进程，准确刻画出当时社会的基本面貌及各阶层人物的心理特征，从而折射出中国社会历史阶段中的重大问题和思想变迁。特别是茅盾的代表作《子夜》通过对中国民族工业举步维艰的描绘，揭示了地主阶级、大资产阶级、帝国主义联合起来压榨中国人民的实质，对开展反帝反封建运动和促进社会进步具有积极意义。

梳理总结中国文学研究的原则方法

费德林对中国文学的研究全面深

入，既有现代文学，又有古代文学，对中国文学的原则方法进行了梳理总结。

1953年，费德林所著《现代中国文学概论》出版，这是苏联较早系统介绍和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著作。三年后，《中国文学·中国文学史概论》出版问世，这部专著在前书的基础上进行了增补和修订，研究范围拓展到中国古代文学，对中国现代文学的研究也进行了更新。费德林在书中提出重要观点，他认为，现实主义是中国文学的显著特征，其中蕴含着丰富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和人道主义精神。这两部著作奠定了费德林在苏俄中国文学研究领域的独特地位，特别是他对中国现代文学的研究充实了苏俄中国汉学研究的内容。

1988年，费德林又一力作《研究中国文学的原则——经验与问题》发表，该文全面梳理和点评了中西学者关于中国文学史的著作，并提出将在未来出版40卷的“中国文学丛书”的宏大设想。他在文中批评了苏联研究中国文学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编写中国文学史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些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重视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研究方法、注重作家个人创新与社会历史背景相结合等观点，对当今汉学研究仍具有参考价值。

此外，费德林对《尚书》《诗经》《易经》都有研究，在《红楼梦》研究方面也有很深的造诣。他还亲自参与编写了15卷本的《中国文学百科全书》，参加过《毛泽东选集》的俄译本翻译工作。在第二届全苏中国问题专家会议上，费德林《关于研究中国文学的任务》的报告强调，苏联的中国问题专家“必须深入研究中国文化世世代代流传下来的经典文学作品”，还要研究“遵循批判现实主义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的中国新文学”，这反映出费德林研究中国文学所秉持的客观严谨的治学态度。



从狄仁杰故事看唐代司法制度

□ 焦利

电视剧《大唐狄公案》的热播使许多观众不仅被狄仁杰高超的破案本领所折服，而且对唐代司法制度也充满了好奇。当然，电视剧里涉及的狄仁杰断案和唐代司法制度有许多虚构的成分。那么，历史上真实的唐代司法制度是什么样的呢？管中窥豹，一叶知秋，我们不妨通过史书中记载的狄仁杰的真实故事来了解一下唐代司法制度。

据《新唐书》记载：狄仁杰“稍迁大理丞，歲中断久獄万七千人，时称平恕。”从这个记载来看，狄仁杰曾担任过“大理丞”一职，也就是说，他的确当过“法官”，他任职的大理寺就是唐代中央司法机关之一。唐代的司法机关包括中央司法机关和地方司法机关两大部分。中央司法机关相对复杂，包括大理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刑部（中央最高司法行政机关）、御史台（中央最高监察机关）。

大理寺是最高审判机关，“掌鞠（jū，审问）狱，定刑名，决诸疑讞”，主要负责审理朝廷百官犯罪以及京师徒刑以上的案件。大理寺的官员有卿、少卿、正、丞等官和众多的属史。《唐六典》规定：大理寺卿主判国折狱（判决诉讼案件）详刑（断狱审慎）之事。狄仁杰所担任的大理寺丞则“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轻重”，即分管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州的司法案件的复审，所以大理寺丞对案件定罪量刑是至关重要的。

刑部是尚书省的六部之一，“掌律令、刑法、徒隶、按覆（审查核实）讞（yàn，审判定罪）禁之政”，具体职能主要包括：参与法典的制定与奏改；根据规定审核大理寺及州县呈送的重大案件，并具有复核和驳正之权力；受诏参与重大案件的审理，如“三司推事”；参与大理寺等司法部门法官的选拔任用工作；等等。按照唐制，凡是大理寺审判的案件，刑部在复核时不同意大理寺的审判，需打回重审。如果达不成共识，最后由皇帝裁定。可见，大理寺与刑部在案件审判上，其地位是平等的。这有利于相互监督、相互制约，避免出现重大冤假错案的发生。

御史台是最高监察机关，也是中央司法机关之一，负责纠察、弹劾官



员、肃正纲纪和推鞠狱讼。据《旧唐书》记载，狄仁杰也在御史台任过职，担任侍御史。除了纠察、弹劾官员、肃正纲纪，御史台还负责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活动。同时，遇重大或特殊案件，御史台和刑部、大理寺组成三法司联合审理，也称之为“三司推事”。大理寺负责审讯人犯、拟定判词，刑部负责复核，同时报御史台监审，这种形式开创了后世“三法司”联合审判制度的先河。

不过，刑事诉讼有时候是很复杂的，遇到大案要案，经“三司推事”，当事人仍然不服，就需要皇帝亲自裁定。如果遇到疑难案而不能直接套用已经颁布的法律科条来量刑定罪，也需要皇帝直接裁定，也就是说，皇帝可以通过制敕断罪，临时处分。

与中央司法机关的三家分权制衡不同，地方司法机关则是权力集中，由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就像在电视剧中看到的，一个地区的行政长官既管钱粮赋税，也管审理案件。唐代前期的一级地方政府为州，长官为刺史。由于实行行政司法合一体制，刺史是州司法的最高负责人。唐代的县政府是最基层的地方政府。县的长官为县令，也是一县司法最高负责人。县丞是县令之副职，协助县令处理本县日常事务。县令之下，县尉是专职司法官吏，县尉之下，设立司法佐和司户佐，司法佐协助县尉处理刑事诉讼方面的事务，司户佐协助县尉处理民事诉讼方面的事务。

另外，乡间的乡官、里正等，可以调解一些民事案件，如有不服可以上告到县衙。刑事案件则需直接上报县衙。这样的设计有利于提高地方的办事效率，也有利于节省财政支出。因而“调解息讼”也一直是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传统。

总体来看，唐代的司法机构设置是比较完备的：中央设立的大理寺、刑部和御史台，在司法过程中相互配合、相互监督，这种互相的制衡，就是为了防止司法不公，也加强了司法效能。州（府）、县也都有健全的司法体制，它们的审判、复核权限是法定的，并接受刑部、大理寺的审核、监察和业务指导。

唐代的诉讼制度和诉讼流程一般可以分为管辖、起诉、审判、执行四个部分。

在管辖上，最重要的问题就是确定审级。因为县是唐代最基层的司法行政管理机构，因此，无论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皆先从县这一审级开始。县为第一级，受理处杖刑以下案件，州为第二级，受理上诉案件，刑部受理徒刑以上案件。一般不允许越级诉讼。不过，为了彰显皇权的仁德与恤刑，也会允许有莫大冤屈者或其家属向上一级衙门直至皇帝“直诉”。直诉的方式有“邀车驾”“挝登闻鼓”“上表”等形式，这些形式在戏曲小说电影电视剧中都有所表现。同级的案件则根据犯罪发生区域、罪行轻重、被告身份，划分各地审判机

关的管辖权。

起诉在唐代概括来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由监察机关或各级官吏向官府纠举犯罪，这类似于现在的公诉，该纠举而不纠举，或者不及时纠举的，相关人员都要负刑事责任。另一种是由当事人或者其亲属向官府告诉（告状），类似于现在的自诉。起诉一般需要写起诉书，不识字或不会写的人，可以请官吏代书，也可以雇人来写。除书面方式外，口头起诉也具有合法的效力。按照唐律的规定，有些案件不能起诉，例如，卑幼不能控告尊长，奴婢不能控告主人等。但有些案件却必须起诉（告发）。发现谋逆、反叛这种重罪，如果知道了却不去官府告发，那么就等同于犯法。这是“引礼入法”在唐律中的体现。同时为避免诬告，唐朝法律规定实行诬告反坐原则，而且告发一定要实名制，不可隐藏自己的身份。如此一来，所有的告发都将是认真且谨慎的。

在审判方面，一般刑事、民事案件由各级法官进行独立审判，如果遇到重大疑难案件，则采取合议的形式进行审判。唐代主要的合议审判有九卿议刑、三司会审、都堂集议。“九卿议刑”始于贞观元年，唐太宗提出，特别重大的案件需中书、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九卿合议，以避免冤滥。“三司会审”指大理寺、刑部、御史台共同派员组成合议机构，共同审理重大疑难案件。“都堂集议”是皇帝亲自组织的最高级别的会审，负责商议重大死刑案件，主要针对具有特权的官僚贵族。按照唐律，对这些人可以考虑亲、故、贤、能、功、贵、勤、宾等八种情况减轻刑罚，因此为慎重起见，皇帝会组织有关人员合议，并提出参考意见。

在定罪量刑方面有两大原则：一个是“罪从供定”，一个是“援法断罪”。要想取得公正的司法审判结果，离不开证据的采集，证据由口供、证人证言、物证、书证、勘验笔录等多种形式组成，在充分查明证据和事实后才可以裁断。法官定罪量刑的依据是律、令、格、式等法律条文。唐律规定法官判决须“具引律、令、格、式”，如果不依法判决，后果很严重：法官本人可能因为“出入人罪”而受罚。“出入人罪”，在唐律中也称

“官司出入人罪”，具体指故意或者过失将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或者重罪轻判、轻罪重判。法官如果滥施刑罚或者放纵犯罪，不能秉公执法，就是对正义的违背和对法制的破坏。因此，“出入人罪”是唐代法律严惩的行为，对于保护无辜、防范错案、罪刑相当、执法公允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审判之后就是执行了。唐代的刑罚分为五等，从高到低依次为死刑、流刑、徒刑、杖刑、笞刑。中央司法官、地方州县官对其所判决的笞、杖刑案件可以直接执行；但是对徒刑以上的判决就比较慎重了，要当面将审判结果告知被告，允许其上诉，上诉机关要接受并重新审理。死刑案件更是要审慎对待，唐律规定：凡各地方的死刑判决作出后，必须三次奏报皇帝批准，待批准下达三日后方可执行。对京师判决的死刑案件要求更加严格，须经过“五复奏”。为保证执法官员切实执行死刑复奏制度，《唐律疏议·断狱》还规定“诸死罪囚，不待覆奏报下而决者，流二千里”，如不等朝廷的最终核准就决人犯，法官官员流放两千里。即使皇帝批准了死刑判决，也要等到诏书到达三天后才能执行。如敢提前行刑，则判处徒刑一年。死刑复奏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使得皇帝有足够的时间去思考是否必须判处死刑，且在此期间案情如有变化还可以及时纠正。这是避免冤假错案、避免冤杀无辜的一种很好的制度安排。

“奉法者强则国强”，唐代是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鼎盛时期，唐朝能够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个强盛的国家，其相对健全的法律和相对高效公平的司法制度是一个重要原因，唐代的司法刑律制度也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